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 404 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受理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原告一：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二：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有限公司

原告三：马向英

被告之一：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诉讼概况：

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有限公司及马向英（合称：原告方）因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其他被告（合称：被告方）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 769,265,199.13 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2018年1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2018年9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7）京民初159号）驳回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8年10月，因原告方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遂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依法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初159号）民事判决；被告方赔偿损失共计231,972,243.18元（包括设备采购损失、销售损失、财务成本损失）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二、判决情况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对上述案件作出的二审终审判决内容主要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1,201,661.22元，由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有限公司、马向英共同负担。

三、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以上有关情况，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冠豪高新（600433.SH）已及时进行了披露，详情请查阅冠豪高新于2018年1月19日、2018年9月22日、2018年10月25日、2019年1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涉及诉讼公告》、《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对本案件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原告方的上诉请求，要求原告方支付相关诉讼费用。因此，该诉讼案件未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造成影响。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之盖章页)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